



税务快讯

新一轮出口退税调整实施在即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间接税服务 | 2026 年 3 月 23 日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包括光伏全产业链产品在内的两百余项税号产品将被取消出口退税，部分电池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亦将被下调。此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是继 2024 年 12 月 1 日光伏、电池等产品出口退税率从 13% 下调至 9% 之后，对相关领域出口退税政策的又一轮重大调整。相关企业应尽快分析此次出口退税调整所带来的影响，并积极考虑应对措施。

新政概览

1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对光伏、电池等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

本轮调整共涉及 271 项税号的产品，将分阶段落地实施，具体而言：

-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覆盖硅片、电池片、组件等光伏全产业链产品，还包括电子及半导体材料、化工及化学原料、玻璃及玻璃制品，以及建材和石材类产品，共 249 项税号产品（清单请点击[此处](#)）。
-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9% 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涉及原电池及原电池组、蓄电池及相关零件等 22 项税号产品（清单请点击[此处](#)）。

以上新政策的适用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涉及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退（免）税政策保持不变。

出口退税率的调整，是我国优化出口产品结构、进而引导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会直接作用于出口企业与出口商品的成本及利润水平。具体来看，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其出口销售收入需视同内销进行增值税的计算、申报与缴纳；下调出口退税率的商品，则需按出口销售收入与征退税率之差计算并转出进项税额。上述调整将直接推高相关出口企业的盈利压力，对其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本次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不仅是税收政策的技术性调整，更是国家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引导资源向高附加值领域集聚的深化改革信号。当前，我国光伏、电池等新能源产业已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与产能规模上形成全球领先优势。在此背景下，政策调整既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倒逼行业摆脱低价内卷的关键举措。

在全球关税政策波动加剧、非关税壁垒日趋复杂化的大环境下，光伏、电池等行业对海外供应链布局、全球化与本地化协同运营的需求日益迫切。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将进一步促使企业立足国内外整体环境，以全球化视野优化现有产能布局，实现更具韧性的供应链安排。

我们建议企业及时评估出口退税率调整对盈利水平的潜在影响，把握由此带来的商业条款调整与定价谈判空间，从产品、供应链、行业等维度制定系统化应对方案。

产品端

- 全面梳理出口产品结构，精准测算出口退税率调整对成本、税负与利润的影响；
- 复核定价策略，在具备商业可行性的前提下，与境外买家就出口价格、贸易条款等调整进行磋商；
- 强化商品归类管理，动态复核并规范海关商品归类，确保申报合规准确；
- 推进产品价值升级，提升技术含量与品牌建设，逐步实现从“产品出海”向“价值出海”转型。

供应链端

- 综合评估并合规运用加工贸易、集团保税、特殊监管区域等政策工具，在缓解出口退税率调整对利润影响的同时，适用更便利高效的海关监管措施；
- 加快海外产能与供应链布局，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对冲出口环节利润压力；
- 建立政策跟踪与研判机制，加强供应链合规管理，对供应链中的卡脖子环节重点攻克或找寻替代方案。

行业端

- 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沟通、税则调研与政策建言，提升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参与度，反馈出口退税率调整对行业及企业的影响并探讨应对措施；

- 和上下游生态伙伴深入探索行业高质量发展转型路径，通过优化产业链布局、强化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行业向高端化和智能化的转型。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丁璐雯

高级经理

+86 21 2316 6620

mding@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

华北及华西区

陆晓松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8

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对限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